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不罚 (2026) 5 号

不予处罚个人: 李凤梅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比克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REDACTED]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6 年 4 月 9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凤梅涉嫌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主要证据有: 《现场检查记录》(深鹏) 应急现记 (2026) 39 号,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 应急责改 (2026) 29 号、《调查询问笔录》(1 号、2 号、3 号、4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 应急复查 (2026) 26 号)、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 份)、主要负责人李凤梅、副总经理 [REDACTED]、安全总监 [REDACTED] 2026 年安全责任书、关于任命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通知、关于任命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的通知、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委托书、关于成立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保安全委员会的决定、大鹏新区比克工业园安委会组织架构图、深圳比克工业园安全工作会议纪要 (2025.1.21)、视听电子数据、李凤梅、[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做佐证。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9 日

大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不予处罚单位。

(1)

共 2 页 第 1 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根据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补充提供的主要负责人李凤梅、副总经理
2026年安全责任书等材料，经调查核实认定：该项涉嫌违法行为证据不充分，依据不足。

不予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5月19日

大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不予处罚单位。